

政府采购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HNJS2023-C003-2

项目名称：东方市建成区除“四害”项目 B 包：东方市建成区西片

采 购 人：东方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供应单位：明昊隆森环境防治(海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6.15

政府采购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东方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明昊隆森环境防治(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6 月 02 日东方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关于东方市建成区除“四害”项目 B 包：东方市建成区西片项目（项目编号：HNJS2023-C003-2）进行投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中标价格（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技术标准	品牌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0.005%溴敌隆毒饵	杀鼠剂室内外直接投放	隆华	10 吨	
2	灭鼠毒饵站	室内外直接布放	隆华	1000 个	
3	粘鼠、蟑板	室内直接布放	隆华	1000 张	
4	1%高效氯氰菊酯杀蟑热雾剂	卫生杀虫剂室外烟熏	环卫乐	700L	
5	2.15%吡虫啉杀蟑胶饵	卫生杀虫剂室内直接投放	卫冠	1000 支	
6	0.5%呋虫胺杀蟑饵剂	卫生杀虫剂室内直接投放	卫诚	20000 袋	
7	7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卫生杀虫剂室内外空间、滞留喷洒	优士	500L	

8	15%高氯·残杀威 悬浮剂	卫生杀虫剂室内外空间、滞留 喷洒	卫豹	400L	
9	0.5%吡丙醚	卫生杀虫剂积水直接投放	优士	0.5 吨	
10	5%氯菊酯·四氟 醚菊酯水乳剂	卫生杀虫剂室内外空间超低 容量喷洒	优士	250L	
11	人工费 12 人、12 个月		明昊 隆森	12 个月	
12	场所、设备维护、 税金等		明昊 隆森	12 个月	
中标总金额		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1029165.00 元			

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一) 项目服务区域和范围：

1. 服务区域：东方市建成区西片范围（琼西路、东海路、东府路西片；永安路至感恩南路南片）

（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东方市建成区除“四害”项目 B 包范围内的社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范围的路面街道、广场、绿化带、公厕、河流、下水道、候车亭等公共环境；社区管辖范围、小区等居民区外环境；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中小学校，医院，再生资源回收站，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待建地、荒地；“八小行业”（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足浴店、小网吧、小歌舞厅、小食品店、小饭店、小食品加工店）等场所。

2. 工作内容及要求：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以上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卫生市创建考核要求，并在上级对各类考评中责任分应在合格范围之内。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二)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市工作的要求，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东方市建成区除“四害”项目 B 包范围内的外环境、各行各业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环境治理及对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情况进行检查，积极指导乙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宣传发动工作。

2. 甲方负责协调东方市建成区除“四害”项目 B 包范围内各行各业各单位对病媒生物孳生隐蔽场所及孳生地进行处理，督促落实各项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的工作。

3. 甲方严格按照《东方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检查和监督。

4. 甲方负责协调社会团体、新闻传媒、驻地单位及社区等配合乙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制订的《东方市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的目标、范围及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海南省及东方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和使用已取缔的剧毒急性类鼠药和卫生杀虫剂，做好防制病媒生物药品的采购、运输、保管、登记和发放工作，严防药物中

毒现象，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 乙方负责东方市建成区除“四害”项目 B 包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指导市区各单位、各行业开展相关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投入的常驻作业服务人员 12 人（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人员 3 名，操作人员 8 名），并且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24 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辖区内的主要干道、街巷、居民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安装投放毒鼠屋，并确保鼠屋药饵饱和使用。

5. 乙方负责东方市建成区除“四害”项目 B 包范围内的内外环境、公共场所、各行业、居民区及各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投入不同品种的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所使用的药物，按合同报价药物投入使用，并确保防治效果明显，密度控制达到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以上。

6. 乙方负责做好东方市建成区除“四害”项目 B 包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合同期间，应必须做好各类药品、器械的进出库登记及有甲方人员管理的验收工作；在每天工作中，要做好当日的工作台账，如具体地点，使用药物多少记录清楚，要有单位签名盖章，每月将台账报送甲方存档。毒鼠药饵投放点（毒鼠屋）要贴有标签，做好安全防范。

7. 乙方负责做好东方市建成区除“四害”项目 B 包范围内病媒生物的本地摸排、调查及指导，并每月将当月工作小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8. 乙方根据合同完成合同义务后，有权取得本合同所约定的报酬

的权利。

9.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出示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10 乙方组织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11 乙方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取得《病媒生物防制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并统一着装，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

12. 乙方每到一个地方完成作业后都应认真填写施工台账，一式两份交由受益方签名确认，甲乙双方各一份，保存备查。做好工作记录建立施工服务记录卡，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提供病媒考核所需的资料和数据。

13. 乙方使用的病媒防治药物必须是经国家批准生产（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检验合格证）或已登记进口的卫生杀虫剂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如违规使用国家严禁、违禁的灭鼠药和杀虫剂，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在合同期间，需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到当地对公司员工进行业务指导、培训至少 2 次。

15.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季度进行虫害密度监测和自查效果评估一次，密度监测和自查效果评估数据及时统计并报送甲方保存归档。

以上条款，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如果经甲方检查发现某一项不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自行整改，整改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如果整改超过一个月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扣除

违约金，乙方仍需立即整改完毕。合同期限内，甲方组织省相关病媒专家对某一项“四害”检查密度不达标的，若累计3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价格按照中标价执行，中标价为壹佰零贰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整（小写：¥1029165.00元）。

报价包括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作业、安装、后续服务、食宿办公、交通通讯、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运输、教育培训、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设施设备支出、设备折旧和维护等）、消杀器械及药物、自查效果评估、税金、利润等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此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费用分三次支付：（1）合同签订首期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30%，即叁拾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整（小写：308749.50元）作为本合同项目的启动资金。（2）乙方按甲方及合同要求完成第二个季度（即当年11月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人员或国家、省相关病媒专家对合同防制范围内的病媒密度进行评估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的金额的40%，即肆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小写：411666.00元）。如乙方工作效果未达到标准，允许乙方继续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再次邀请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3）合同履行完成当月且通过甲方再次组织人员或国家、省相关

病媒专家对合同防制范围内的病媒密度进行评估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金额的 30%，即叁拾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整（小写：308749.50 元）。如乙方工作效果未达到标准，允许乙方继续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再次邀请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若整改期限结束，工作效果还是未达到标准，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 5% 的处理，并责令继续整改，直至达标为止。

以上经费拨付，将视东方市财力予以拨付，不作为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四、其它约定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在当地辖区设立的办公、仓储场所及固定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设立消杀器械储备仓库，有专管人员和药物出入库记录，配备有超低容量喷雾器、滞留喷洒喷雾器、烟雾机等消杀器械和储备个人防护用品（口罩、水鞋、手套）等。

（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有资质机构或海南省爱卫办组织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省有关规定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三）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在项目作业实施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无论大小，乙方都要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造成员工或他人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乙方除负全部责任外，合同自行终止。

（四）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包给第三者，甲方将有权

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乙方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东方市若有重大活动或突发疫情，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八）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和其他公益消杀活动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义务参加。

五、违约责任

（一）在国家卫生市创建考核病媒生物防制中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都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经按考评组要求进行整改，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仍有一类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剩余全部金额，同时 3 年内不得参与东方市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竞标。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如乙方延迟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

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提起诉讼等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单，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保留二份，经三方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法定或委托代表：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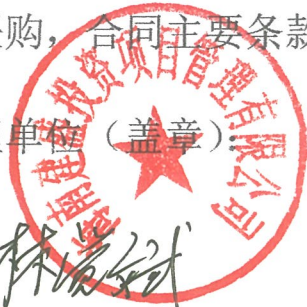
乙方：



乙方法定或委托代表：吉尼斯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经办人：林晓斌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5日

附：2023年东方市建成区除“四害”项目B包费用报价表



2023年东方市建成区除“四害”项目B包费用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0.005%溴敌隆毒饵	隆华	杀鼠剂室内外直接投放	吨	10	13000	130000	
2	灭鼠毒饵站	隆华	室内外直接布放	个	1000	13	13000	
3	粘鼠、蟑板	隆华	室内直接布放	张	1000	3	3000	
4	1%高效氯氟菊酯杀蟑热雾剂	环卫乐	卫生杀虫剂室外烟熏	L	700	60	42000	
5	2.15%吡虫啉杀蟑胶饵	卫冠	卫生杀虫剂室内直接投放	支	1000	15	15000	
6	0.5%呋虫胺杀蟑饵剂	卫诚	卫生杀虫剂室内直接投放	袋	20000	0.9	18000	
7	75g/L 高效氯氟菊酯微囊悬浮剂	优士	卫生杀虫剂室内外空间、滞留喷洒	L	500	150	75000	
8	15%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卫豹	卫生杀虫剂室内外空间、滞留喷洒	L	400	175	70000	
9	0.5%吡丙醚	优士	卫生杀虫剂积水直接投放	吨	0.5	40500	20250	
10	5%氯菊酯·四氟醚菊酯水乳剂	优士	卫生杀虫剂室内外空间超低容量喷洒	L	250	130	32500	
11	人工费 12 人、12 个月			个、月	12	4000	576000	
12	场所、设备维护、税金等			月	12		34415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1029165.00 元						

成交通知书

明昊隆森环境防治（海南）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参加“东方市建成区除“四害”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上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磋商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东方市建成区除“四害”项目

项目编号：HNJS2023-C003

包 号：HNJS2023-C003-2

成交供应商：明昊隆森环境防治（海南）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2-303 房

成交金额：102916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东方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

